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予Advagate Holdings。

股本變動

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Infosky Group Limited（「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定採納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如「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有條件地：
 - (i) 透過增設1,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元；及
 - (i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取得進賬後，該總額7,199,900元按指示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719,99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下文(e)段所述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該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本總面值10%（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緊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股份發行已予以進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項目：

- (a)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Advagate Holdings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lobal Challenge Limited（「GCL」）向梁先生收購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全部權益，並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C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c)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向梁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作為梁先生的受託人）收購訊通出版有限公司（「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9,963.85元，將以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支付；
- (d)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從Advagate Holdings收購GC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透過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及
- (e)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從Advagate Holdings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已透過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該收購的代價，以及指示向IGL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作為IGL向其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IGL以現金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CL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全部權益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GC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IGL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其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之代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為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但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批准，以及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建議於購回建議期間全面行使，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倘購回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就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或共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該項規定適用於任何該項增加。

(e) 股本

倘全面行使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按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812,000,000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81,200,000股股份。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1)梁先生與(2)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GCL據此向梁先生收購彼於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的全部權益，並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C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b) (1)轉讓人梁先生與(2)受讓人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全部權益；
- (c) (1)梁先生與(2)IG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IGL據此向梁先生收購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9,963.85元，以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支付；
- (d) (1)Advagate Holdings與(2)IG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IGL據此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G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e) (1)Advagate Holdings、(2)本公司、(3)IGL及(4)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本公司據此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

本及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並發行總數9,999股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以及指示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予IGL，作為IGL向其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 (f) (1)轉讓人 Advagate Holdings與(2)承讓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就Advantag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19.5%權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當中Advantage Holdings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彌償契據，Advagate Holdings及梁先生（「彌償人」）向本集團，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
- (h)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經申請將下列的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42（附註）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 產品及服務規格為提供展覽籌辦設備；展覽籌辦諮詢；展覽及活動籌辦；透過在線、互聯網和電子形式提供有關上述之服務均包括於第42類。

- (b)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paper-com.com.hk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www.watchnclock-asia.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www.textilenclothing-dongguan.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www.beauty-skincare-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healthfood-drugs-auxiliaryproduct-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梁先生乃Advagate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詳情

梁天富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四名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酬金總額161,600元。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每完成一年服務後，董事會須酌情增加彼等的酬金。彼等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上一個年度十二月之酬金之額外款項作為雙糧及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綜合溢利10%。各董事均有權享有一切合理的醫療費用。陳榮深先生及鄭國禮先生亦享有按彼等銷售表現而定的佣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梁先生並無就其任職本集團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604,500元、568,300元及326,2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656,100元、653,800元及428,700元。

於目前安排下，董事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約3,067,000元。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第31條，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梁先生（附註1）	公司	509,840,000
陳榮深先生	個人	4,800,000
郭錦添先生	個人	8,000,000
鄭國禮先生（附註2）	家族	6,8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梁先生之全資公司 Advagate Holdings 持有。
2. 該等股份將由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內之專家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款項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於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按董事所知悉，於計入任何可能根據配售事項獲取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後，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的合約（除法定補償金外）。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成立旨在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及其他人士，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之獎勵。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或(iv)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個體，以認購股份。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於毋須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之價格（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調整）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受上文所述規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即不可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以至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是否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出上述限制而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名人士的購股權數目時，將令該名人士有權獲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或總值超逾5,000,000元之股份，則建議授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惟該期間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不設表現目標

概無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之表現目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傷殘或按照其僱用條款退休，則持有人可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離職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辭職或遭撤職而終止任職本集團，該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將於彼辭職或遭撤職而終止任職本集團之日期失效。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事項或分派資本資產，（不包括任何由本集團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及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從股東應佔純利中派發任何股息而引致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變動），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書面核證為公平合理）予以調整，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獲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必須相同及在該等調整後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取得該等控制權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任何購股權將於該等期間屆滿後終止及結束。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起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時、或於大會結束時或經無限期押後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終止及結束。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起直至兩個曆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但行使上述購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前決議或宣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期限」）。董事可於計劃期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惟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會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修訂

董事可不時全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糾紛決議案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更改（對參與者有利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接收傳票（惟在未得本公司事先禁制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之情況下，董事不得修改以下條文）：—

- (i)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而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或
- (iii) 於董事權力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持有人批准。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算購股權計劃內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時，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可能需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彌償人另就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訊通廣告或訊通展覽支付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期間本集團自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等個別情況除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群益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Advagate Holdings。

Advagate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Advagate Holdings之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均已繳足或列作繳足。梁先生為Advagate Holdings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Advagate Holdings並無往來銀行或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同意書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報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室，並已向

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按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並根據上述申請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概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
- (b) 於發起本公司或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